



**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划定成果的公告》的通知**

奉节府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奉节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划定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除永安街道、鱼复街道外的 31 个乡镇（街道），均为坡度 25 度以上林地、草地和裸土地。本次共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 2487 个，划定面积共 1393.33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比例的 34%，奉节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88.91 平方公里，本次划定面积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 796.52 平方公里，占奉节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 57.34%，占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面积 57.16%。划定图斑个数居前三的乡镇（街道）分别为兴隆镇 370 个、太和土家族乡 230 个、长安土家族乡 183 个。划定面积居前三的乡镇（街道）分别为兴隆镇 151.36 平方公里、太和土家族乡 101.17 平方公里、长安土家族乡 99.75 平方公里。

二、禁止在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在此范围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四、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在我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 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附件 1

重庆市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km ²)	国土面积 (km ²)	禁止开垦陡坡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图斑个数
1	朱衣镇	12.23	139.16	0.09	17
2	康乐镇	42.27	136.27	0.31	51
3	鹤峰乡	39.40	84.14	0.47	41
4	长安土家族乡	99.75	188.18	0.53	183
5	新民镇	37.06	97.28	0.38	71
6	白帝镇	36.33	103.74	0.35	41
7	羊市镇	39.82	65.7	0.61	42
8	安坪镇	55.10	145.55	0.38	70
9	甲高镇	51.85	181.09	0.29	91
10	康坪乡	5.56	34.52	0.16	14
11	龙桥土家族乡	58.44	113.73	0.51	162
12	太和土家族乡	101.17	140.39	0.72	230
13	云雾土家族乡	36.13	83.76	0.43	75
14	红土乡	50.59	88.49	0.57	32
15	公平镇	66.30	134.54	0.49	24
16	夔门街道办事处	5.01	44.08	0.11	9
17	汾河镇	45.81	133.31	0.34	67
18	岩湾乡	12.96	49.57	0.26	16
19	草堂镇	35.66	167.81	0.21	90
20	大树镇	63.78	145.68	0.44	79
21	竹园镇	84.88	180.18	0.47	119



22	青莲镇	44.99	179.27	0.25	77
23	平安乡	38.02	127.15	0.3	180
24	石岗乡	0.27	101.24	0	3
25	吐祥镇	63.56	244.9	0.26	115
26	兴隆镇	151.36	354.2	0.43	370
27	青龙镇	33.12	109.5	0.3	36
28	五马镇	39.99	162.4	0.25	89
29	冯坪乡	19.09	112.9	0.17	57
30	鱼复街道办事处	0.00	7.99	0	0
31	永乐镇	22.23	127.17	0.17	35
32	奉节县长江三峡水库	0.00	66.49	0	0
33	永安街道办事处	0.00	5.87	0	0
34	夔州街道办事处	0.58	44.07	0.01	1
35	合计	1393.33	4098	0.34	2487

附件 2

奉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